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務部（七九）法檢字第一六七七五號函頒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法檢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八七六〇號函修正。因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檢察機關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亦將於同日施行，使檢察官對於查獲毒品有易生危險、喪失毀損之虞、保管不便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均得於偵查中以處分命令或於審理中向法院聲請裁定銷燬毒品，為配合檢察機關辦理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銷燬作業之分案、統計與後續管考，認有必要增列相關冠字號，爰修正本實施要點第十一點，就檢察案件之毒品業務卷宗號數，新增「毒銷」、「聲毒銷」、「執毒銷」字號。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檢察案件，其毒品業務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案件：「毒偵」。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案件：「聲觀」。 (三)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觀執」。 (四)「觀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觀執緝」。 (五)「毒偵」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毒偵緝」。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案件：「聲戒」。 (七)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	十一、檢察案件，其毒品業務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案件：「毒偵」。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案件：「聲觀」。 (三)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觀執」。 (四)「觀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觀執緝」。 (五)「毒偵」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毒偵緝」。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案件：「聲戒」。 (七)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聲請法院裁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於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法務部亦依該項規定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並訂於同日施行，使檢察官對於查獲毒品有易生危險、喪失毀損之虞、保管不便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均得於偵查中以處分命令或於審理中向法院聲請裁定銷燬毒品。為配合檢察機關辦理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銷燬作業之分案、統計與後續管考，認有必要增列相關冠字號，爰增訂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款，就檢察案件之毒品業務卷宗號數，新增「毒銷」、「聲毒銷」、「執毒銷」字號。

戒治案件：「聲戒護」。 (八)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戒執」。 (九)「戒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戒執緝」。 (十)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案件：「聲停戒」。 (十一)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案件：「聲撤護」。 (十二)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戒治案件：「聲撤戒」。 (十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為不起訴處分案件：「戒毒偵」。 (十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警察機關或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強	戒治案件：「聲戒護」。 (八)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戒執」。 (九)「戒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戒執緝」。 (十)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案件：「聲停戒」。 (十一)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仍施予強制戒治案件：「聲撤護」。 (十二)依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停止戒治案件：「聲撤戒」。 (十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為不起訴處分案件：「戒毒偵」。 (十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警察機關或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強	

制採驗尿液案件：「警聲強」或「觀聲強」。	制採驗尿液案件：「警聲強」或「觀聲強」。	
(十五)受囑託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案件：「觀執助」或「戒執助」。	(十五)受囑託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案件：「觀執助」或「戒執助」。	
(十六)受囑託執行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代強制戒治之保護管束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案件：「戒執助」及「戒執護助」。	(十六)受囑託執行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但書代強制戒治之保護管束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案件：「戒執助」及「戒執護助」。	
(十七)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借提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因另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應換發執行指揮書案件：「觀執更」或「戒執更」。	(十七)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借提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因另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應換發執行指揮書案件：「觀執更」或「戒執更」。	
(十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毒執護」。	(十八)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毒執護」。	
(十九)囑託執行毒品	(十九)囑託執行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毒執護助」。	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緩刑期內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毒執護助」。	
(二十)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因假釋中另受羈押，於假釋期滿後重新送分案件：「毒執護續押」。	(二十)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因假釋中另受羈押，於假釋期滿後重新送分案件：「毒執護續押」。	
(二十一)受囑託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因假釋中另受羈押，於假釋期滿後重新送分案件：「毒執護助續押」。	(二十一)受囑託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之假釋付保護管束，因假釋中另受羈押，於假釋期滿後重新送分案件：「毒執護助續押」。	
(二十二)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舉、查獲、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由主辦機關檢附有關資料，報請地檢署審核後，轉報高檢署核發，相關案件各地檢署分	(二十二)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舉、查獲、毒品案件獎金之核發，由主辦機關檢附有關資料，報請地檢署審核後，轉報高檢署核發，相關案件各地檢署分	

「毒獎」，高檢署分「毒獎議」。 (二十三)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撤緩毒偵」。 (二十四)經法院職權裁定觀察勒戒:「院觀執」。 (二十五)「院觀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院觀執緝」。 (二十六)經法院職權裁定強制戒治:「院戒執」。 (二十七)「院戒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院戒執緝」。 (二十八)檢察官於偵查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毒品銷燬案件：「毒銷」。 (二十九)檢察官於審理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毒獎」，高檢署分「毒獎議」。 (二十三)施用毒品之緩起訴處分，經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撤緩毒偵」。 (二十四)經法院職權裁定觀察勒戒:「院觀執」。 (二十五)「院觀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院觀執緝」。 (二十六)經法院職權裁定強制戒治:「院戒執」。 (二十七)「院戒執」案被告經通緝後緝獲歸案:「院戒執緝」。	

向法院聲請銷燬或毀棄毒品案件:「聲毒銷」。 （三十）執行檢察官依法院裁定，於原起訴案判決確定前銷燬或毀棄毒品案件:「執毒銷」。		